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6.3

FCTC/COP/5/INF.DOC./3
2012年8月28日

缔约方对关于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 拟议政策方案和建议的评论意见概要

工作小组主席的说明

1. 涉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4-16 日在日内瓦举行。总共有 22 个公约缔约方参加了会议。
2. 在会议期间，缔约方讨论了主要促进者编写的草案并制定了政策方案和建议草案框架，以便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对贫穷烟农的福祉和经济利益的关注指导了工作小组的讨论，因此针对的是便利这些烟农过渡到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以及提供适当框架以便通过监测烟草种植相关农业惯例保护环境的必要性。讨论没有注重于禁止烟草种植，也没有歧视烟农。
3. 报告草案包括含有政策方案和建议的附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张贴在一个受保护的网站上供缔约方进行评论，评论截止日期为 6 月 25 日。14 个缔约方提供了评论意见¹。

¹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希腊、日本、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4. 当得到缔约方的同意，收到的所有缔约方意见也被张贴在受保护的网站上。但是，为了便利有意义地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本文件概括了各缔约方提出的要点，并解释了处理这些要点时采取的做法。

5. 收到的评论/意见大致涉及如下领域：

- 政策方案和建议应当受制于国家法律、宪法和政策。文件中的有些措辞具有很强的规范作用，建议要缓和措辞；
- 不公平的合同安排、包身工和童工以及剥削女工等问题；
- 与烟草种植相关的环境和职业风险不一定是独一无二的，因此没有必要特别提及与烟草种植相关的环境及其它危害；
- 关于遏制助长和支持烟草种植的政策，存在保留意见；
- 关于缔约方可逐步缩减烟草种植面积的条款，存在保留意见；
- 文件有些部分的情况和数据已过时，应确认为促进可持续替代生计进行进一步研究的领域。

6. 工作小组，包括主要促进者，讨论了几乎所有这些问题，其中的建议从删除有关文字到进一步增加文字，范围广泛。在许多情况中还阐明了国家立场。因此，工作小组有机会涵盖上文概括的保留意见和关注，工作小组的报告从而已经以多种方式处理了 5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评论阶段期间各缔约方所作评论中出现的关注领域。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我希望提及下文所述问题。

- 工作小组（包括主要促进者）讨论的精神，方向是使缔约方根据其国家重点对政策方案和建议采用适当的措施。在文件的措辞按照有些缔约方的观点明显具有很强规范作用的地方，根据工作小组的讨论情况适当进行了修订。
- 关于合同条件和不公平的企业行为、包身工和童工以及剥削妇女的问题，表示保留意见的缔约方拟可注意到，提及的这些做法尤其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情

况。可能不涉及不存在这些问题的国家/缔约方的情况，因为提及这些问题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脆弱人群，并为不享有公平合同和工作条件等各项利益的农民/工人促进更好的条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中。此外，提及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为包括农业并也包括烟草种植在内的一般政策干预措施提供了一个框架。

- 工作小组审议了与烟草种植相关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问题，认为虽然其它作物种植可能也会产生相关的不良环境影响，但烟草种植造成的破坏是不可否认的。因此，工作小组在承认烟草种植不良影响的同时，还提及烟草种植应遵循的“良好农业规范”。各缔约方不妨采用此类规范/现行标准。
- 工作小组还审议了关于遏制助长和支持烟草种植的问题，认为鉴于烟草使用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最终危害和相关风险以及对卫生系统造成的费用，各缔约方不妨考虑采纳遏制鼓励烟草种植有利条件的方案；
- 文件草案，包括政策方案和建议，不提及强制性地缩减烟草种植面积，但鼓励缔约方首先考虑不允许进一步扩大烟草种植面积，并考虑采用试图逐步缩减面积的方案。草案中的文字如下：“各缔约方还可逐步试图缩减面积”。各缔约方应考虑采用在烟草需求减少的情况下保护农民的政策。
- 对情况和数据进行了核实并确认无误。避免了与烟草业有联系的任何来源。但是，关于为支持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开展研究的问题，文件草案仅具有指示作用，或许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讨论结果的指导下，并肯定在政策方案和建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需要进一步的发展。

7. 上文所作概括基于我对工作小组在日内瓦的会议期间所作讨论和辩论以及主要促进者之间讨论情况的回忆。各缔约方可注意到，接受了与工作小组讨论相符的措辞以及有时在实质问题方面的有用建议。

= = =